

中国土壤学会会士增选办法

第一章 会士增选细则

第一条 会士增选实行提名制，不受理个人申请。候选人由中国土壤学会会士或中国土壤学会下设的分支机构及省级土壤（肥料）学会（下称省级学会）提名，学会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学科发展需要设置特别提名机制。

第二条 会士候选人由三名会士或学会分支机构及省级学会提名，方可成为有效候选人。每名会士每届提名会士候选人不超过三名，每个分支机构或省级学会每届提名会士候选人不超过两名（其中，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委员会每届提名外籍会士候选人数量可适当增加）。

第三条 每届会士增选名额由常务理事会确定。非会士当选为两院院士的，经本人同意可直接授予会士，不占会士增选名额。

第四条 凡连续 2 次被提名为会士候选人而未当选者，停止 1 次被提名资格。

第二章 会士增选流程

第五条 会士评定委员会负责召开会士评审会议（可函评），制定或修订下届会士增选办法。

第六条 增选过程

（一）会士评定工作小组对提名的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有效候选人；

（二）有效候选人经会士评定委员会投票，并按规定名额，以得票多少排序，且同意票数不少于参评会士三分之二，方可成为正式会士候选人。

(三) 正式会士候选人在公示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成为中国土壤学会会士。

第七条 会士名单在中国土壤学会网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上公布。会士证书由学会理事长签发，同时择期举办证书颁发仪式。

第三章 罚则

第八条 被提名人及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影响评选工作公正性的活动。上述活动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候选人资格，以及未来 2 届的被提名资格。

第九条 如提名人（或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由会士评审工作小组查实并报理事长批准后撤销其提名，并以适当方式通报批评，停止其提名资格 2 次；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根据学会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条 会士评审委员会以及会士评定工作小组成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密、收受被提名人或其单位请客送礼的，由学会监事会负责查实并报理事长批准，违规者两届内不得参与会士增选工作，由学会通报批评，并根据学会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会办公室负责会士增选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土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由中国土壤学会办公室负责解释。